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7號

原告 黃天賜  
被告 李坤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受到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事後發現被騙，提供匯款紀錄及詐騙對話向警方報案，並經檢察官起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86號審理，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詐欺原告一案，已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7日宣示判決，原告遭詐欺部分（即附表二部分）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有該刑事判決及審判筆錄各1份附

01 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同年11月19日始  
02 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之本院收  
03 狀戳章可憑，上開刑案迄今又尚無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揆諸前  
04 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  
05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  
06 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欣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  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徐毓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